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NZX-20240826

项目名称：《婴幼儿回应性照料》精品课程建设

使用单位：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服务单位：江苏抚育安婴幼儿保育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0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SNZX-20240826

采购人：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供应商：江苏抚育安婴幼儿保育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莫愁路419号

住所地：南京市高新开发区团结路99号孵鹰大

厦c座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婴幼儿回应性照料》精品课程建设

序号	资源类型	资源建设数量和要求
1	课程宣传片	1个，时长2-3min
2	课程“说课”视频	1个，时长8-10min，不低于3分钟课程负责人出境
3	微课视频(含实操)	38个，每个5-15min，总时长不低于400min
4	片头片尾	1套，片头约5-10秒，片尾约3-5秒
5	动画视频	5-10个，总时长不低于10min
6	课堂实录	3个，时长20-45min
7	微课PPT	1套（38个）
8	思维导图	6幅（每章节一副）
9	习题库（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资源包）	1套，约300-400题 题型包括判断、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案例分析等多种题型。每一节习题不少于8道，其他作为每一章的练习卷，2套期中试卷，2套期末试卷，练习卷和试卷每套不少于35题。
10	课程思政案例库	1套，思政元素契合课程知识点，融入自然，不少于10个案例
11	教学案例	1套（38个）
12	教学素材（拓展资源包）	1套，约130-150个资料（含ppt、思维导图、图片、音频）
13	课程上线	协助课程平台课程上线
合计		¥ 17850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注：已有15节课时视频、ppt等资源都需要匹配新增23节课时的整体风格，重新编辑制作和优化，不重新拍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实习场地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甲方除本合同约定总价款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SNZX-20240826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起至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内容完成、无任何问题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一年内退还。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2024年11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全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办公地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雨花支行
帐 号：320006641010149002505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办公地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c座2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475470681921

南京安婴保有限公司

